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16日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被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 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人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 市场传闻 热占概令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 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 19.60%,偏离大盘指数20.0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89,106.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463,468.75元,均为负值,但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减少。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n.cm)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四 董事会吉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高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安内谷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共而征询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除在指 言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成宗之初开市级则的美国自然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编 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 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披 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 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家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一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

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吗:60079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五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 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John O'Keeffe先生、Sathish Krishnan先生、张 k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Mark Crennan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胡庭洲先生、副总经理兼
- 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可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PUAG		LA,AG		7F1A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ΑIŲ	316,215,580	99.8638	196,597	0.0620	234,401	0.07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	 直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宙议结果: 诵讨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

议案1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宋建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

、相关风险提示

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 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意程)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54)。上述议案均经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 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简称"2021年回购方案"),截止2022年3月28日, 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占当时公司 总股本的0.30%, 回购最高价格128.50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100.80元/股, 回购均价114.0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公 司股份已使用622.9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858.200股。该部分股票回购已近 年,按相关规定需在三年内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858,200股公司 股份的田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 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88,361,398股减少至487,503,198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 邮寄等方式进行由报, 债权由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 客出邮戳日动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 (3)联系人:水井坊董事办
 -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 让方")保证向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新相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科宏

- 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600,000股,占新相微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
- 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2024年10月1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24.694.560 5,3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新相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持股5%以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 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 次询价转让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 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6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 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 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与总股本比例 转让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2,300,000 9.31%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 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16日,含当 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

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

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由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由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6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 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6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

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2024xxw@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 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

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

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 | 後記4年10万1日 10万1日 10万

重大调整: ●经公司白香、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方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一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 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定目时记)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函证核实: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

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03年前於403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8%(叶上放)66日375日47(旧6。2017 人)2以有生 (日2以7, 在 (12以7) (小经。) 田、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丰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亿元,同比增长28.41%,归母净利润-9

公生终号,2024-05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1 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腐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②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及换手率

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短期涨幅偏离值较高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费 公司成宗次初州市1202年10月11日、10月1日、10月1日(12月1日)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55)。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益。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做一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换手率风险

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

口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曹

勇先生、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计望许

先生、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

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第四届董事长专业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主任委员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俞乐平女十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丁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3、董事会秘书张芸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朱黄强先生,独立董事蒋鸿

得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公告编号:2024-056

(公告编号:2024-053),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周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

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朱黄强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芸女士为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关于洗举第四届临事会股东代表临事的议案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欢欢女士、杨冰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欢欢女士、杨冰洁女士与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周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

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计望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告》(公告编号:2024-053)。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传真号码:0572-5528666

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重要内容提示:

电子邮箱:zoy1@zoy-living.com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源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事会一致。

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临事选举情况

召集人)如下: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源家居")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再次涨停,换手率达32.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三、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工量以交配。公司2024年平十度关税自建设人约51亿元,同心国2024年,19月9年的同一分360.57万元,与上年同期 - 12、376月15万元相比虽然实现藏方,但仍处于亏损状态。详细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福 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10 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查阅。 口证上每证分义初川岭山公司是自己必及整殊件上及路,以同文员有关任皇网。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投资者关注公司是否代工华为Mate70高端旗舰机型系列,经公司核查,中诺通讯 未代工华为Mate70高端旗舰机型系列,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一名/MateV/Oraminghow(区本分),或用文页有任思文页/Mez。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

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 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 息化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周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朱周婷女士简历如下: 朱周婷,女,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人力资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源培训专员、总裁办文化专员,现任公司第三届临事会主席、职工代表临事、企宣室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周婷持有公司股份6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 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朱周婷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 10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 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朱周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周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朱周婷女 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 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

10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 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朱黄强先生、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蒋鸿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加。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曹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1、宙议诵讨了《关于洗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

同意聘任曹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曹勇先生不存在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朱黄强先生,张芸女士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芸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张芸女士不存在相关法

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诵讨了《关于聘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刘海霞女士简历: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4年7月取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和惩戒: 目具备胜任总经理所需的能力, 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具备胜任副总经理所需的能力,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张芸女士具备履行职

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李敏女士简历: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康家 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现任公司总助、内审监察部副经理。

同意聘任刘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四届 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

事务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